

中钢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选聘评估机构邀请函

致启者：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3日作出(2025)鄂01破申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钢资管公司)对中钢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下称：中钢湖北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1月3日作出(2025)鄂01破40号《决定书》，指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现根据破产清算工作需要，管理人拟选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特此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参与竞聘，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评估工作范围

(一) 预算金额：评估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万元(含税、差旅)，付款条件为自出具盖章版的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 评估资产范围：中钢湖北公司名下的资产(包括：不动产、对外投资股权及办公设备)及其子公司名下资产(含不动产、股权)

1. 中钢湖北公司所有的不动产，详见下表：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1	硚口区顺道街20号(原48-80#)	72.31	1993.10.5
2	江岸区安静小区12栋3层1号房	83.11	1997.6.13
3	江岸区安静小区12栋3层2号房	106.3	1997.6.13
4	安静村12号楼附1楼底层	100	
5	江岸区中海澳门佳园5-2001	98.42	2021.1.28
6	江岸区中海澳门佳园5-2002	69.03	2021.1.28
7	黄石路汉港大厦六楼B座602	105.15	1992.7.28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8	黄石路汉港大厦六楼 C 座 603	106	1992. 7. 28
9	黄石路汉港大厦六楼 E 座 606	108. 48	1990. 9. 5
10	融科天城四期 T20、T21、T22 栋 1 单元 1-2 层商 31 号	297. 73	2021. 12. 1
11	融科天城四期 T20、T21、T22 栋 1 单元 1-2 层商 32 号	222. 69	2021. 12. 1
12	航空路建设大道 525 号 2-701	81. 24 (初步测量)	1997. 3
13	航空路建设大道 525 号 2-801	81. 24 (初步测量)	1997. 3
14	航空路建设大道 525 号 2-802	81. 24 (初步测量)	1997. 3
15	江岸区惠济路 5 号高富广场地下停车位	4 个	

2. 中钢湖北公司对外投资股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开业时间	注册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企业状态
1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刚	1992-12-15	40885. 81 2	0. 05%	存续

3. 子公司名下不动产，详见下表：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1	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南航西里 28 号昌华小区 A6 栋	358. 34 m ²	1997. 6. 13
2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窑建组团 2# 楼	111. 91 m ²	1997. 10. 9

二、中钢湖北公司基本情况

中钢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钢铁炉料中南公司),于1990年11月2日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8764万元,1993年主管单位变更为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2002年划转至中钢资管公司管理。2021年12月27日,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股东为中钢资管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注册资本为

432.335157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国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67467C；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铭新街十九号；营业期限：1990-11-0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供应销售金属材料、炉料、矿石、焦炭、铁合金、木材、水泥、金刚石、水渣、碳素制品、橡胶及制品、石油及制品（不含成品油）、机械、电器设备、工矿设备及专用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家用电器、摩托车及配件及其修理服务；受总公司委托的代购、代销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委托中介机构基本要求

1. 应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估资产价值；
2. 开展工作应严格依法、合规，遵守执业道德；
3. 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和各方不当意图的影响；
4. 根据评估资产特点，制定科学、合理、准确工作方案。

四、中介机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相应评估资质，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入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司法委托评估机构名单；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的破产清算、强制清算评估项目业绩；
4. 尊重委托人安排，能够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
5. 在参加本次评估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6. 中介机构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不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7.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中介机构应提供的资料

1. 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机构成立时间、规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选聘机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2. 资质证书。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3. 从业经验。评估机构曾参与相关破产案件评估工作的证明材料；
4. 评估机构拟定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评估项目的工作计划、工作流程、预计完成时间、工作成果形式等；
5. 拟参与本评估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的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简历及工作分工等；
6. 评估机构拟定的报价方案；
7. 无惩戒或处罚的说明。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近三年内未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未受到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者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判处承担法律责任的说明；
7. 与债务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8. 授权委托书；
9. 入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司法委托鉴定机构名单》的证明资料；
10. 评估机构认为必要提供的资料。

六、评选流程

- (一) 本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
- (二) 参选机构需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 时前将参选材料邮寄送达或者派员送达至管理人处，逾期管理人不再接受材料。
- (三) 管理人将组织管理人成员召开评审会，按价格优先原则综合

业绩评定中介结构。

(四)管理人评审选择中选单位,并在全国企业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异议期为三个工作日。未被选中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公示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将与中选单位签订正式委托合同。

七、竞聘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

有意向的中介机构请按照本邀请函第五条的要求准备相应资料,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5 时前,将竞聘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成册,发送至管理人指定邮箱 952363267@qq.com,原件请同时邮寄送达或者派员送达至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方式:谭律师,13257297836,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 18 楼。

中钢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